

2024 年陕西省辅助器具服务项目
(临时救助)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乙 方：陕西君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供货人（乙方）：陕西君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 2024 年陕西省辅助器具服务项目（临时救助）产品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RH-48	个	10	885 元	8850 元
2	上肢推举训练器	RH-44	个	10	2350 元	23500 元
3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RH-33	套	10	1340 元	13400 元
4	股四头肌训练器	RHGS-2	个	10	2150 元	21500 元
5	下肢康复训练器	RH-1	个	10	1765 元	17650 元
6	偏瘫康复器	RH-6	个	10	1340 元	13400 元
7	功能轮椅	SYIV100-ZJ-06A	台	300	719 元	215700 元
8	洗浴椅	ZJ-MY02	个	200	205 元	41000 元
9	坐厕椅	ZJ-BY01	个	200	205 元	41000 元
10	侧翻身护理床	ZJ-SHC-02A	张	20	1330 元	26600 元
11	防压疮床垫	GKT-A-02	张	20	350 元	7000 元

12	四轮助行器	ZJ-LZ-01B	个	100	346 元	34600 元
13	腋拐	ZJ-YG-01B	副	200	88 元	17600 元
14	单脚手杖	ZJ-SZ-01A	个	200	40 元	8000 元
总计（大写）：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1300	¥：4898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489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备用物件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货物（产品）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195920 元（大写：拾玖万伍仟玖佰贰拾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收货点。甲方在产品到货全部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即：¥293880 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元）。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陕西君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8680188000242211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20 日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4、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售后，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出售的货物合法、有效。

2、乙方保证出售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做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作为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交付迟延的，乙方应当承担交付延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